

证书序号: 0021320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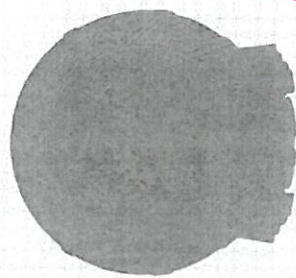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财政局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

名称: 上海众业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袁子军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666号1幢二层208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企业
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382

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[2015] 62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5年11月18日